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鐘文聰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wk74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96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113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議題探究
小論文競賽」決賽日期與場地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67486號函（續辦）。
- 二、頒獎典禮與作品展示因故調整於113年（以下同）12月13日（星期五）假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辦理高中職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決賽與國中小徵件比賽頒獎典禮，惟全市複審收件截止日期仍為10月7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三、另本案承辦學校因承辦人更換，修正競賽計畫第6項第5款第3目略之，請送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務處生輔組劉育鉸組長。
- 四、對旨揭徵件計畫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陽明高中學務處生輔組劉育鉸組長，聯絡電話（02）28316675分機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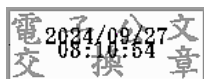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陽明高中 1130927



NDAA1136011794

副本：



訂

線

